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7.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需符合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01 分标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洋紫荆	15000	株	1. 高度约 300cm，胸径 6-7cm，中等骨架 2. 土球苗，土球宽度 30-45cm、深度 30-40cm 3. 花朵颜色：粉色或紫红色 4. 苗木要求：根系发达健康、杆形饱满匀称、匀直不得弯曲，苗株生长稳定、健壮无病虫害。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1. 植株健壮，苗干通直，规格要求一致，保持三级分枝以上，主干分枝点为 1.8-2 米。 2. 土球完整，根系无劈裂。 3. 苗木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不失水，有旺盛的生命力。 4. 其它要求见本表“技术参数”。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要求表”。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苗木规格检验 （1）植株胸径、高和根系、土球包装测量，读数精确到 1 厘米。 （2）苗高：自根颈至顶芽基部。 2. 苗木数量检验 以采购人指定交货现场实际清点数量为准。 3. 苗木质量检验	

	苗木运送必须持有“一签两证”（苗木标签、苗木合格证、苗木检疫证）。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皆有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投标人商务条款偏离表与其他书面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配套（售后）服务最低要求	1. 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苗木无检疫性病虫害； 3. 苗木均带土球，土球树根切口整齐，不得有撕裂。苗木装卸时应轻拿轻放，包装完整、不松散、不破损，树干表皮完整无破损。 4. 中标人如不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超过规格、数量提供苗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按交货单确认接收该批次苗木规格和数量，但不予补差价；如中标人低于规格、数量提供的苗木，采购人可拒绝接收。 5.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上门，采购人派技术员到交货地点随机按车抽样检验，每 10 株作为一个样组，检验 10 个样组（100 株）苗木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中规格参数要求率达 15%的，采购人有权整车拒收退回，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确保苗木符合采购人的苗木规格参数要求后重新供货，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由采购人指定时间内送苗。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必须把苗送到指定的地点。 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同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采购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五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至合同金额 95%款，余下合同金额的 5%款，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其他要求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02 分标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多花黄花风铃木	5000	株	1. 高度约 300cm，胸径 6cm，冠幅 90-120cm 2. 袋苗

			3. 苗木要求：根系发达健康、杆形饱满匀称、匀直不得弯曲，苗株生长稳定、健壮无病虫害。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1. 植株健壮，苗干通直，规格要求一致，保持三级分枝以上，主干分枝点为1.8-2米。 2. 土球完整，根系无劈裂。 3. 苗木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不失水，有旺盛的生命力。 4. 其它要求见本表“技术参数”。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要求表”。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苗木规格检验 （1）植株胸径、高和根系、土球包装测量，读数精确到1厘米。 （2）苗高：自根颈至顶芽基部。 2. 苗木数量检验 以采购人指定交货现场实际清点数量为准。 3. 苗木质量检验 苗木运送必须持有“一签两证”（苗木标签、苗木合格证、苗木检疫证）。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	

	机构参与验收。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皆有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投标人商务条款偏离表与其他书面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配套（售后）服务最低要求	1. 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苗木无检疫性病虫害； 3. 苗木均带土球，土球树根切口整齐，不得有撕裂。苗木装卸时应轻拿轻放，包装完整、不松散、不破损，树干表皮完整无破损。 4. 中标人如不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超过规格、数量提供苗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按交货单确认接收该批次苗木规格和数量，但不予补差价；如中标人低于规格、数量提供的苗木，采购人可拒绝接收。 5.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上门，采购人派技术员到交货地点随机按车抽样检验，每 10 株作为一个样组，检验 10 个样组（100 株）苗木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中规格参数要求率达 15%的，采购人有权整车拒收退回，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确保苗木符合采购人的苗木规格参数要求后重新供货，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由采购人指定时间内送苗。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必须把苗送到指定的地点。 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同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采购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五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

	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至合同金额 95%款，余下合同金额的 5%款，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其他要求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03 分标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三角梅	10000	株	1. 花色品种：四季紫，高度 60-70cm, 冠幅 50-60cm;

				2. 盆苗； 3. 苗木要求：根系发达健康、冠幅饱满、苗木生长稳定、健壮无病虫害。
2	三角梅	10000	株	1. 花色品种：水红色，高度 80cm, 冠幅 40-50cm； 2. 盆苗； 3. 苗木要求：根系发达健康、冠幅饱满、苗木生长稳定、健壮无病虫害。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1. 植株健壮，规格要求一致，苗木枝叶茂盛。 2. 根系发达而完整，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根系无劈裂。 3. 具有完整健壮的顶芽。 4. 苗木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不失水，有旺盛的生命力。 5. 其它要求见本表“技术参数”。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要求表”。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苗木规格检验 （1）植株高和根冠幅测量，读数精确到 1 厘米。 （2）苗高：自根颈至顶芽基部。 2. 苗木数量检验 以采购人指定交货现场实际清点数量为准。 3. 苗木质量检验		

	苗木运送必须持有“一签两证”（苗木标签、苗木合格证、苗木检疫证）。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皆有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投标人商务条款偏离表与其他书面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配套（售后）服务最低要求	1. 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苗木无检疫性病虫害； 3. 苗木均带土球，土球树根切口整齐，不得有撕裂。苗木装卸时应轻拿轻放，包装完整、不松散、不破损，树干表皮完整无破损。 4. 中标人如不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超过规格、数量提供苗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按交货单确认接收该批次苗木规格和数量，但不予补差价；如中标人低于规格、数量提供的苗木，采购人可拒绝接收。 5.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上门，采购人派技术员到交货地点随机按车抽样检验，每 10 株作为一个样组，检验 10 个样组（100 株）苗木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中规格参数要求率达 15%的，采购人有权整车拒收退回，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确保苗木符合采购人的苗木规格参数要求后重新供货，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由采购人指定时间内送苗。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必须把苗送到指定的地点。 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同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采购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五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至合同金额 95%款，余下合同金额的 5%款，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其他要求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否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